

# 贵州省资源绿色转化催化材料全省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充分发挥贵州省资源绿色转化催化材料全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全省重点实验室”）的科研平台作用，吸引和集聚省内外优秀科研人才，尤其是青年教师科研力量，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与创新发展，提升实验室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根据有关重点实验室管理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开放课题定位

实验室开放课题是实验室对外开放合作的重要载体，旨在围绕实验室核心研究方向，资助具有创新性、前瞻性的科研项目，重点支持青年教师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培养青年科研骨干，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开放课题分为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类。

### 第三条 管理原则

开放课题管理遵循“公开公正、择优支持、突出创新、注重实效、青年优先”的原则，实行“自由申请、专家评审、公平竞争、合同管理、动态跟踪、严格验收”的管理机制。

##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项目类别

### 第四条 资助范围

开放课题资助范围聚焦实验室确定的核心研究方向，包括但不限于：

- (1) 数据智能驱动的理论化学与催化剂构效分析；
- (2) 绿色高效催化材料精准设计与构建；
- (3) 碳资源高效转化催化材料构筑及应用；
- (4) 低碳催化反应工程和过程工艺强化。

### **第五条 面上项目**

(1) 定位：资助申请人开展具有创新性的研究，鼓励青年教师自主选题，培养独立科研能力，为后续开展更高层次的科研工作奠定基础。

(2) 资助对象：申请人需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科研人员。

(3) 资助强度：每个面上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7.5 万元，研究周期一般为 1-2 年。

(4) 研究内容要求：选题应紧密结合实验室发展方向，具有明确的科学问题和研究目标，研究方案可行，预期成果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前景。

(5) 考核目标：研究结果具有创新性，对该领域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做出显著成绩，以重点实验室为单位发表 2 篇高水平论文或获得 30 万元以上研究经费。

### **第六条 重点项目**

(1) 定位：重点项目主要资助申请人开展具有重要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系统性研究，旨在培育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科研成果，打造科研创新团队，提升实验室在相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 资助对象：申请人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有 3 年及以上科研工作经历的在职科研人员，

重点支撑科研团队跨校联合申请。

(3) 资助强度：每个重点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25 万元，研究周期一般为 2-3 年。

(4) 研究内容要求：课题符合重点实验室颁布的研究指南，选题应紧密围绕实验室核心研究方向的重大科学问题或关键技术瓶颈，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系统的研究方案和可行的技术路线，预期成果应达到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

(5) 考核目标：研究结果具有创新性，完成研究指南颁布的指标，以重点实验室为单位发表 3 篇高水平论文，或获得 50 万元以上研究经费资助。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 第七条 申请条件

申请人除需符合面上项目或重点项目的特定资助对象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科研作风，无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2)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能够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开放课题研究；

(3) 申请人在执行期内只能申请 1 项实验室开放课题；

(4) 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未获得其他同类资助；

(5) 跨单位与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开展合作研究的申请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 第八条 申请程序

(1) 发布指南：实验室每年定期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

号等渠道发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明确资助方向、申请条件、申报材料要求、截止日期等信息。

(2) 提交申请：申请人需按照申请指南要求，填写《贵州省资源绿色转化催化材料全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职称证书、学位证书、代表性科研成果复印件等。申请材料需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在规定截止日期前提交至全省重点实验室。

(3) 形式审查：全省重点实验室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规范、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等。对于形式审查不合格的申请材料，实验室将及时通知申请人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补正后仍不合格的，不予进入评审环节。

### **第九条 评审程序**

(1) 评审委员会审议：全省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评审委员会，由工作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及外聘专家等组成。评审委员会从项目的创新性、研究内容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申请人的科研能力与基础、预期成果的价值等方面综合考虑，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

(2) 公示：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将在全省重点实验室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均可向实验室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全省重点实验室将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异议提出方。

(3) 批准立项：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全省重

点实验室正式批准立项，并向申请人及所在单位下达立项通知。

##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 第十条 合同签订

项目立项后，申请人需在 1 个月内与实验室签订《贵州省资源绿色转化催化材料全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任务书》，明确项目研究内容、研究目标、研究进度、资助金额、双方权利义务、成果归属等内容。合同书作为项目实施、管理、验收的依据，双方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 第十一条 经费管理

(1) 经费使用：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及实验室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项目负责人需按照实验室及贵州大学的经费管理规定，到全省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办理经费报销手续。

(2) 经费使用范围：开放课题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

1. 材料费：占资助经费的 30~40%；
2. 测试化验加工费：占资助经费的 30~40%；
3.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占资助经费的 10~20%；
4.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不得超过资助经费的 10%；
5. 劳务费：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等人员的劳务费用，不得超过资助经费的 10%。

## 第十二条 项目跟踪管理

(1) 年度报告：项目负责人需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实验室提交《贵州省资源绿色转化催化材料全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汇报项目研究进展、经费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2) 中期检查：对于研究周期为 2 年及以上的项目，实验室在项目实施中期组织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需提交《贵州省资源绿色转化催化材料全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中期检查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实验室组织专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中期检查合格的项目，可继续办理经费使用手续；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实验室将责令项目负责人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终止项目实施，并追回已使用的全部经费。

(3) 项目变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客观原因需要调整研究内容、研究进度或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提前向实验室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变更原因及调整方案，经实验室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内容或负责人的，实验室将终止项目实施，并追回已拨付的经费。

## 第五章 验收与成果管理

### 第十三条 验收申请

(1) 验收时间：项目负责人应在合同约定的研究周期届满后 3 个月内，向实验室提交验收申请。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完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前 1 个月向实验室提交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年，且只能申请延期 1 次。

(2) 验收材料：项目负责人需提交以下验收材料：

1. 《贵州省资源绿色转化催化材料全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验收申请书》；
2. 《贵州省资源绿色转化催化材料全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合同书》；
3. 项目研究工作报告，包括研究任务完成情况、研究成果总结、经费使用情况等；
4. 项目研究技术报告，包括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关键技术突破、实验数据等；
5.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得的专利、研制的产品、获得的奖励等复印件。

#### **第十四条 验收程序**

（1）验收组织：实验室组织验收委员会，由相关领域的同行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外单位专家比例不低于50%。

（2）验收方式：验收可采用会议验收或通讯验收方式。对于重点项目及有重大创新成果的面上项目，一般采用会议验收方式，项目负责人需现场汇报项目研究情况，并回答验收委员会专家的提问；对于其他项目，可采用通讯验收方式，验收委员会专家对验收材料进行书面评审，并给出验收意见。

（3）验收结论：验收委员会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研究任务和目标，对项目完成情况、成果质量、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给出“通过验收”“整改后通过验收”或“不通过验收”的结论。

（4）整改要求：对于“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

人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实验室组织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合格的，予以通过验收；复查不合格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 **第十五条 成果管理**

(1) 成果归属：开放课题研究成果由实验室与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项目研究形成的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成果，需标注项目号，中文“贵州省全省重点实验室—绿色催化材料研发(黔科合 ZSYS[2025]033)”，英文“Guizhou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latform foundation (No. ZSYS [2025]-033)”。其中，学术论文发表时，需同时标注全省重点实验室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名称。全省重点实验室中文全称：贵州省资源绿色转化催化材料全省重点实验室，英文全称：Guizhou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Green Catalysis and Materials for Resource Conversion。

(2) 成果奖励：对于开放课题研究取得的重大科研成果，实验室将给予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一定的奖励，并优先推荐参与相关科研奖项的评选。

(3) 成果推广：实验室将积极推动开放课题研究成果的转化与推广，鼓励项目负责人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成果落地应用，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六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贵州省资源绿色转化催化材料全省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 第十七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